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

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主任委員 郝培芝